

列印時間：110/12/09 17:29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0/12/0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3.20.17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單位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機關地址	900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91號
	聯絡人	林俊宏
	聯絡電話	(08)7745545
	傳真號碼	(08)7552656
	電子郵件信箱	wra07134@wra07.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M1110037
	標案名稱	111年度荖濃溪大津護岸維護管理工作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4 - 污水及垃圾處理、公共衛生及其他環保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215,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15,000元
	預算金額是	是

	否公開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0/12/0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 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5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8元 總計 178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302專戶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900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91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紙本標單500元，碟片標單200元(二者擇一)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0/12/22 14:00
	開標時間	110/12/22 15:00
	開標地點	本局二樓簡報室(屏東市建國路291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	900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91號

	件地點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屏東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至111年11月30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6.30」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0.01.07」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0.04.09」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30」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是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法人、機構、團體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標單可由自行購取(地點: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或郵購或電子領標(http://www.geps.gov.tw)方式領取,其本標案實際領取方式請依照「領投開標項」所勾選條件為主。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紙本標單費500元,碟片標單費200元(二者擇一)。 [收受報價單或企畫書方式及地點]: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地址:屏東市建國路291號)。 [開標地點]: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地址:屏東市建國路291號)。 [其他]: 1.開標方式:公開徵求三家以上廠商提供服務建議書,經審查核符本局要求者,再通知進行比價或議價,餘詳招標文件。

	2.親自領取招標文件者應當面點清，如有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時應即要求補正，通訊購領者應於截標前至原購領機關更正,否則所投標單無效時不得異議。 3.電子領標投標廠商未附電子領標書面憑據或標單未蓋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管理課印章者以無效標論。 4.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文件收受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局。 5.參加投標廠商應繳證件請參閱投標須知及附件,證件應繳與原件內容相符之影印本,違者所投標單無效。 6.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請於截止收件前一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逾限者不予受理。 7.履約保證金繳納數額請閱招標文件。 8.本局地址:屏東市建國路291號 9.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 不予減價機會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屏東縣調查站（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合作街51號;屏東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8-736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10/12/09 17:29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